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

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持公司股份8,532,9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7684%）的公司股东尹健先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53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3171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尹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0年6月24日，尹健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尹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,532,9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7684%）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2,133,22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4421%），有限售条件股份6,399,67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3263%）。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内，尹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自上次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后的累计减持比例。

尹健先生、邓志刚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，自上次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后，上述一致行动人暂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尹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尹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尹健先生、邓志刚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 8 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,545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.1537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尹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